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10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2年1月30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收益分配	AQ類型受益權單位	計價幣別	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3.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第1目或第2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4.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全球債券，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以擴大各類債券的投資機會，投資範疇涵蓋投資等級政府債券、投資等級企業債券、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新興市場準主權債券等。
- (二) 本基金投資配置將特別著重於多元分散，以投資於投資等級政府債券及投資等級企業債券來抵消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的不對稱性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並運用量化與基本面(經濟研究與信用研究)分析，評估債券投資評價與市場動向，以期發掘投資契機並精準掌握投資時機。
- (三) 利率敏感度：本基金到期年限設定為四年，中短天期的投資組合對利率敏感度相對政府債券為低。
- (四) 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為持有債券至到期，在無違約及其他特殊情況下，本基金具有持有債券至到期日返還本金之特性。惟投資組合可能因債券領息、債券到期、發行人提前贖回、債信變化、投資人贖回等狀況，使投資組合產生變化而帶來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致使本金返還受到影響。為提供較佳的資金配置與收益，本基金投資組合將包含部分到期年限為4~5年之債券，投資管理團隊將在基金到期前，視適當時機處分。另，配息級別投資人亦可能因參與配息，而影響其在基金到期日的本金返還。倘若投資組合中發生嚴峻之債信惡化或其它他經專業判斷需進行調整之狀況，將由投資管理團隊在符合相關規範及投資人利益的前提下進行調整，以降低違約風險以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損失，維護投資人利益。
- (五) 整合各地投資團隊匯聚全球投資觀點。
- (六) 結合聯博集團全球研究資源。
- (七)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美元計價之配息\*級別與累積型級別，其中配息級別之目標為提供相對穩定的配息機制。二種級別可供投資人依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上述配息級別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之次月起開始第一次分配(「開始分配收益月份」)，並依該「開始分配收益月份」起每三個月決定分配金額。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訂「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及「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二) 本基金於四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為主。此外，存續期間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四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三)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四)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申請人申請。本基金於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
- (五)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另本基金得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又**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0%於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六)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為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請購本基金的，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七)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30%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息票取消、流動性風**

險、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十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八)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與CMBX系列指數等），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九) 風險程度：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在正常市場環境下，至少有六成以上的資產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以投資標的之流動性而言，本基金以成熟市場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範疇，投資配置將著重於多元分散，流動性風險及產業風險較低。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將不超過投資組合的兩成，因此在控管債信風險方面，評估其投資之信用風險下檔有限。本基金成立未滿五年，以其成立後較長年度區間之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2。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公開說明書第31頁至第43頁。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之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並透過總報酬，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希望曝險於美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4)具有中度以上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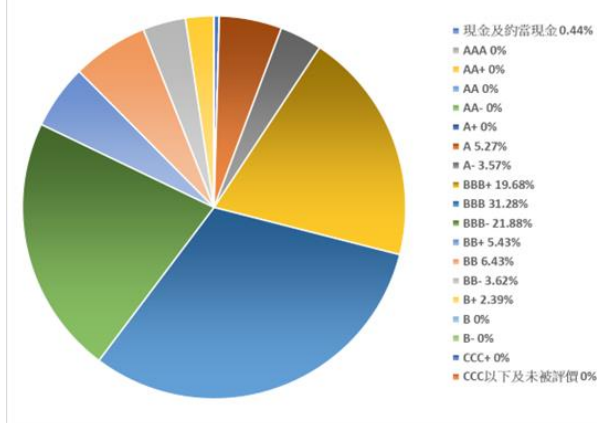
二、 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者自行判斷。

#### 伍、基金運用狀況(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		112年09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新台幣佰萬元)	
債券	3,813.35	98.69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8.55	0.2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42.07	1.09
淨資產總額	3,863.97	100.00

##### 二、投資標的信評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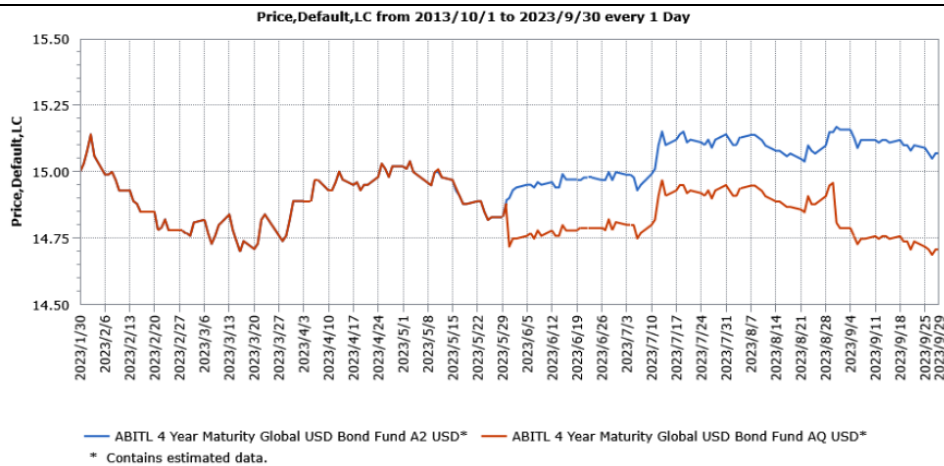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截至112/9/30)

#####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2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AQ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配息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9/30; 美元計價)

#### 四、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2 類型 (美元) 受益權單位 及 AQ 類型 (美元) 受益權單位 成立尚未滿一年度。

註：資料來源：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基金累計報酬率：

類型	A2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AQ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0.47	0.46
六個月	1.21	1.14
一年	--	--
三年	--	--
五年	--	--
十年	--	--
自成立以來	0.47	0.40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9/30; 美元計價)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	-

####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	-	-	-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成立屆滿一年之當日止（含）：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玖伍(0.95%)。 (三)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已包含於上述之買回費用中。相關計算方式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說明)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7-48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博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提示事項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

####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持有到期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三)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五)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對本公司處理結果不接受者，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址：<https://www.sitca.org.tw/>)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六)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